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环境消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EDARH-2026-233)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环境消杀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项目预算：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4.9987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环境消杀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环境消杀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环境消杀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6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网上获取招标文件。①供应商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获取《供应商基本信息申报表》；②供应商将文件费用以单位账户汇款至代理机构（汇款信息：户名：天津泰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惠支行；账号：77050154740004206；行号：310110000056；其他：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以



及包号（如涉及分包），项目编号以及包号要齐全准确。如还可输入剩余字符，可以简写项目名称）；③供应商同时将《供应商基本信息填报表》和汇款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49638930@qq.com）并告知项目负责人，成功提交《供应商基本信息填报表》且文件费汇款到账后，则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程序；④项目负责人根据基本信息中记载的邮箱发送电子版文件并告知供应商；⑤供应商通过邮件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流程。（2）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本，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登记且交费购买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门诊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门诊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环境消杀服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

地 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东六道 85 号

联 系 人：汪老师

电 话：022-601188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泰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B2 座

联 系 人：闫学会

电 话：022-66629110

电子邮件：2496389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闫学会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